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廖鳳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雇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觀原告起訴狀意旨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於民國90年11月13日至101年11月29日有勞雇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該期間被告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價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114

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x2/3＝2,2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2,280元＝1,1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請被告如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一併提出於本院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